

监督团的组织

根据教会法典和主业团的专有规章，监督团是由一位监督管理，而其总部是位于罗马。

2017年1月24日

自2017年1月23日起，**范康仁蒙席**是主业团的监督。

辅理监督是**范子安蒙席**，副监督是**Javier del Castillo**神父，总司铎秘书是**José Andrés Carvajal**蒙席。

监督团公署的办公室设于意大利罗马的Viale Bruno Buozzi 73, 00197。

主业团的管理方式是受教会一般法的规定、宗座宪令《Ut sit (但愿如此)》及其本身的规章（或特别适用于主业团的法律规条）所管辖。1983年的《教会法典》规定了涉及属人监督团的基本条款（教律第294-297条），并由2023年8月4日的《Le Prelature personali》手谕作出了修改。

监督团的司铎完全归属于监督。监督给他们指派牧灵的职责，而他们在履行其职责时也会密切地遵守其所在的教区的牧灵指引。监督团负责其司铎们的经济开支。

平信徒在其与监督团特殊使命相关的事情上，也受到监督的管辖。然而，他们如其他公民一般去听命于民间的首长，也如其他平信徒一般去听命于地方教会的首长。

在主业团里，监督在辅理监督、副监督和总司铎秘书的协助下去做管理工作。此外，监督也依靠议会的帮助去履行其职务。女子部的议会称为中央谘议会，而男子部的议会则称为总参事会，两者的总部均设于罗马。

除了辅理监督、副监督和总司铎秘书外，总参事会的其他成员包括：

Josemaría Sánchez Blanco、
Marcelo Valenga、Andrew Joseph
Laird、Ángel José Gómez
Montoro 和José Chávez
Hernández。

中央谘议会的成员包括：M.^a Julia Prats Moreno、María Díaz Soloaga、Nicola Waite、Fernanda Zaidan Lopes、Teddy Nalubega、Kathryn Plazek、Ana Casero Palmero和Florencia Carloni。

这些议会还有一部分成员是在各地域的区特派，监督团的使徒工作是按地

理划分而成立不同的地域，目前有25个地域，涵盖68个国家。

除了以上提到的名字之外，还有灵修培育的主管（Pau Agulles）和在罗马教廷的代表（Paul O'Callaghan）也与中央管理机构合作。

监督团采纳共治制的管理方式：监督和他的代表总是在相应的议会（大多数为平信徒成员）的合作下履行他们的职责。

监督团的全体代表大会通常每八年举行一次。来自主业团所在国家的成员出席会议。在这些大会中，对监督团的使徒工作会进行研究，并向监督提出未来牧灵活动的建议方向。在大会期间，监督会任命新的议会成员。

监督团分为多个区域或领地，被称为区。每个区的界限可能与特定国家的界限一致，但也可能不一致。而每个区的领导人是一位区代表和两个议会：一个为女士的区咨议会和一个为

男土的区参事会。有一些区也进一步细分为分区。分区在其领域范围内设有相应的管理组织：一名分区代表和两个议会。

除监督外，没有任何管理职位是终身任职的。

最后，在地方层面，有主业团的中心。这些中心致力于为特定地方的监督团信徒组织培育活动和牧灵关怀。中心可能是为女性或男性服务的。每个中心均由地方议会管理，该议会由一名平信徒（主任）去领导，并通常由另外两名监督团的信徒组成。为了照顾依附在每个中心的信徒的牧灵需要，区代表或分区代表从监督团的司铎团中指派一位司铎。

监督团的所有信徒都有责任通过日常工作来满足个人和家庭的需要。主业团成员和协助人除了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外，还会负责监督团进行牧灵工作所产生的费用。他们经常促进和支持

持这些牧灵活动的实体中心，例如：
用于培育活动和灵修退省的房屋。

监督团的费用主要是提供监督团神父
的生活和培育费用以及监督团在罗马
的中央和每个区或分区办公室的费用
和与监督团提供的捐献相关的费用。
当然，主业团的信徒也为他们当地的
教会、堂区、等等作出贡献。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
automatically from [https://opusdei.org/
zhs/article/guan-li/](https://opusdei.org/zhs/article/guan-li/) (2026年2月4日)